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11202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
承辦人：課員 張淑美
電話：04-22794157#133
傳真：04-22704011
電子信箱：h92703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00000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610000A_1100000520_ATTACH1.pdf、
387610000A_11000005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黃和舜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並協尋
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本所將請靜思園有限公司辦理後
續喪葬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太平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含附件)、靜思園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課(含附
件)

